



仲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溫室氣體查驗機構

查證聲明(意見)之使用權

1. 委託人未取得查證聲明(查證意見)前，或查證後經暫時終止、撤銷或終止查證之使用時，不得引用查證相關之聲明、意見、標記。
2. 委託人不應以可能誤導預期使用者或損害本機構聲譽之方式使用環境資訊聲明、意見、標記、標章或標籤。
3. 委託人應確保其公開事實發現報告之任何意見或報告，應完整傳達，如擬使用溫室氣體主張中的聲明(意見)及／或使用本機構標誌或溫室氣體方案標誌時，應事先取得本機構之書面同意。於使用之查證聲明(意見)與/或標誌時，應清楚說明出處(如呈現完整查證聲明(查證意見)之內容)(註：以上標誌包含全國認證基金會(下稱「TAF」)與本機構標誌)，且委託人不得任意摘錄、偽造及改作，亦不得以之作為任何證明、法庭證據、廣告或商品行銷之用。
4. 委託人在傳播媒體，諸如文件，手冊或廣告引用其查證聲明(查證意見)時，應遵守本機構之要求。
5. 查證聲明(查證意見)的引用應僅用於經查證的主張，並且不應誤導產品的驗證。
6. 如有違反上述查證標誌使用禁止之情事，委託人應支付本機構新台幣伍佰萬元整或本案服務費用，以較高者為準。且本機構得不經通知，終止查證標誌之使用權；其違反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查證聲明(查證意見)。

